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年度资金总额:		12.514	12.514	12.514	10	100%	10		
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12.514	12.514	12.514	—		—		
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		
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本项目资金用于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,主要目标是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,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。			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,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村民自治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要求
			党建、组织、宣传等工作的完成率	100%	100%	5	5		
			基层组织建设完成率	100%	100%	5	4		
		质量指标	村民自治工作符合管理要求	符合	符合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党建、组织、宣传等工作符合考核要求	符合	符合	5	5		
			基层组织建设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5	5		
	时效指标	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10			
	成本指标	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经费	12.514万元	12.514万元	5	10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	稳步提高	稳步提高	20	18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基层组织的可持续性	长期稳定	长期稳定	20	18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的情况满意度	≥90%	95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形成常态化机制	
总 分						100	94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.0112	10.0112	10.0112	10	100%	10	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.0112	10.0112	10.0112	—		—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。主要目标是完成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,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			完成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,保障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3	3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进一步加强壮大村集体工作。		
			乡村振兴管理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3	3				
			壮大村集体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3	2				
			村乡建设工作计划完成率	100%	100%	3	3				
			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3	3				
		质量指标	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3	3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
			乡村振兴工作考核合格率	100%	100%	3	3				
			壮大村集体工作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3	3				
			村乡建设工作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3	3				
			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3	3				
	时效指标	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				
	成本指标	经济建设与服务各项工作经费	10.0112万元	10.0112万元	5	5	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	基层治理能力	稳步增加	稳步增加	10	9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社会效益指标	经济建设与服务能力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10	9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为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影响	长期	长期	20	19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经济建设与服务工作的满意度	≥91%	≥91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形成常态化机制			
总 分						100	95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2.514	12.514	12.514	10	1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2.514	12.514	12.514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资金用于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,主要目标是完成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,保障我镇居民的人居环境,提高人民生活质量。			完成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,保障我镇居民的人居环境,提高人民生活质量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环境卫生整治覆盖范围	15个村	15个村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环境生态保护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5	5		
	质量指标	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符合管理要求	符合	符合	4	4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环境生态保护工作符合管理要求	符合	符合	3	3		
		环境生态违法事件发生数	0次	0次	3	3		
	时效指标	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及时	及时	及时	10	10		
	成本指标	生态建设与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经费	12.514万元	12.514万元	10	10		
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10	9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生态效益指标	空气质量优良	保持安全PM值内	保持安全PM值内	10	8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建设美丽乡村发挥的作用	长期	长期	20	19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农村环境治理工作满意度	95%	95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形成常态化机制
总分					100	95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2.514	12.514	12.514	10	100%	10	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2.514	12.514	12.514	—		—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。主要目标是完成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,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			完成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,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综治治理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3	3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进一步提高社会管理工作要求		
			民族团结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3	3				
			社会管理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3	2				
			平安乡镇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3	3				
			信访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3	3				
		质量指标	综治治理工作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3	3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
			社会治安事件降低率	较上年下降	较上年下降	3	3				
			社会矛盾排查调解率	98%	98%	3	3				
			平安乡镇创建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3	3				
			信访工作考核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3	3				
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				
	成本指标	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经费	12.514万元	12.514万元	5	5	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宣传教育普及人数	25028人	25028人	5	5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是一项长期发展工作
			提升农民法制意识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5	4				
			人民群众社会安全感	进一步加强	进一步加强	5	5				
			社会管理能力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5	4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社会治安的稳定发挥的作用	长期	长期	10	9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社会管理创新与综合治理情况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形成常态化机制		
	总分						100	94			

注: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 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业与农村建设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2.514	12.514	12.514	10	100%	10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2.514	12.514	12.514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与农村建设各项工作。主要目标是完成农业经济建设,保障农业农村政策的可持续性,服务于三农工作。			完成了农业经济建设,保障农业农村政策的可持续性,服务于三农工作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各项农业与农村管理任务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	
		质量指标	符合农业与农村管理质量要求	符合	符合	10	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进一步提高农业与农村管理要求
		时效指标	农业与农村建设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	
		成本指标	农业与农村管理工作经费	12.514万元	12.514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农业农村发展	持续增强	持续增强	20	18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是一项长期发展工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业与农村建设持续发挥的作用	长期	长期	20	19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农业与农村建设的完成情况满意度	≥92%	≥92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形成常态化机制	
总分						100	95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机关后勤运行补助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	10	10	10	1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	10	1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职工食堂伙食补贴及餐厅维修维护等相关支出。主要目标是保障机关后勤运行正常,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后勤服务到位,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以及幸福感。			保障机关后勤运行正常,让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后勤服务到位,提高了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以及幸福感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机关用餐人数	≥90人	≥90人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用餐次数	3次/天	3次/天	5	5		
	质量指标	食品安全问题发生次数	0次	0次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时效指标	供餐的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	
	成本指标	机关后勤运行成本	5元/人	5元/人	10	10		
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幸福感	显著增强	显著增强	20	19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职工工作期间的日常饮食提供保障	长期	长期	20	19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干部职工对机关后勤工作满意度	≥94%	94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形成常态化机制
总分					100	97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路灯电费及维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5	15	15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5	15	15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资金用于路灯管理维护工作。主要目标是确保街道道路照明有保障,方便居民夜间安全出行,提高安全出行率,并构建资源节约型、环保友好型政府				确保街道道路照明有保障,方便居民夜间安全出行,提高安全出行率,并构建资源节约型、环保友好型政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路灯个数	468个	468个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	
		质量指标	有效路灯照明率	96%	96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	路灯管理维护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成本指标	路灯管理维护单位成本	320元/个	320元/个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方便群众生产生活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19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可持续影响指标		为群众夜晚出行提供便利	长期	长期	20	19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路灯照明情况满意度	94%	94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形成常态化机制	
总分						100	97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 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 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大水坑镇2022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以奖代补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17.5	117.5	117.5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17.5	117.5	117.5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2022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以奖代补资金和2022年落实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项目工作任务成绩突出的部门(单位)以奖代补资金				完成2022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以奖代补资金和2022年落实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项目工作任务成绩突出的部门(单位)以奖代补资金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维护政治稳定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成绩突出村(社区)一等奖	5个村	5个村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维护政治稳定信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成绩突出村(社区)二等奖	5个村	5个村	5	5		
		质量指标	重点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	2023年12月	10	10		
	成本指标	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以奖代补资金	14.5万元	14.5万元	5	5			
		落实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项目工作任务成绩突出的部门(单位)以奖代补资金	103万元	103万元	5	5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激励争先先进行政村数	15个村	15个村	20	2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资金增减幅度	不超过100%	不超过100%	20	19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干部职工对机关后勤工作满意度	≥94%	≥94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形成常态化机制
总分						100	98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5.1	15.1	8.2063	10	54%	6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5.1	15.1	8.2063	—	—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本项目资金用于镇区及农村公共厕所的日常维修、清洁费、水电费等支出。主要目标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,巩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,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服务水平。			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,巩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,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服务水平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镇区水冲式厕所	4个	4个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	行政村水冲式厕所	2个	2个	5	5			
			旱厕	11个	11个	5	5			
		质量指标	厕所正常使用率	100%	100%	5	5			
			农村公共厕所开放天数	365天	365天	5	5			
		时效指标	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维护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4			及时运行维护农村公共厕所
	成本指标	镇区水冲式厕所	2.25万元/个	2.25万元/个	3	3				
		行政村水冲式厕所	1.125万元/个	1.125万元/个	3	3				
		旱厕	0.35万元/个	0.35万元/个	4	4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农村人居环境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9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粪污污染物	有效	有效	10	9	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共厕所使用年限	长期	长期	20	19	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95%	95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形成常态化机制	
总分						100	91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禁牧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5	15	14.995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5	15	14.995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禁牧宣传、监督检查、考核验收等。主要目标是巩固封山禁牧成果,加强15个行政村的禁牧管理工作,确保良好的植被生态环境。			巩固封山禁牧成果,加强15个行政村的禁牧管理工作,确保良好的植被生态环境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禁牧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023年禁牧专项治理以来,加强禁牧管理工作,暴露了工作短板,今后将根据问题找出短板进一步加强禁牧工作。
			禁牧督查村个数	15个行政村	15个行政村	5	5		
		质量指标	禁牧覆盖率	100%	100%	5	5		
			被检查通报次数	0次	8次	5	1		
			时效指标	禁牧各项工作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	
	成本指标	禁牧工作费用	15万元	14.9950万元	10	10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草原生态保护意识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10	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生态效益指标	植被恢复情况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8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禁牧管理工作的可持续	长期	长期	20	18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禁牧工作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8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形成常态化机制	
总分						100	89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行政执法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5	5	5	10	1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	5	5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行政执法。主要目标是完成法治宣传,监督检查各项工作任务,确保社会经济有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			完成法治宣传,监督检查各项工作任务,确保社会经济有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执法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质量指标	有责投诉次数	0次	0次	5	5		
		执法工作的规范性	规范	规范	5	4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时效指标	执法工作完成的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	
	成本指标	执法成本	5万元	5万元	10	10		
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宣传教育普及人数	25028人	25028人	5	4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社会法治意识	显著增强	显著增强	5	4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违法案件下降率	较上年下降	较上年下降	10	10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执法机制的可持续性	长期	长期	10	8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违法案件的整改落实率	100%	100%	10	10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满意度	≥92%	93%	10	8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形成常态化机制
总分					100	93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.5	2.5	2.5	10	1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.5	2.5	2.5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层民兵应急分队应急救灾训练、救灾救急、征兵等各项工作。主要目标是提升基层民兵应急救灾保障能力,保障社会的和谐。			提升基层民兵应急救灾保障能力,保障社会的和谐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应急救灾计划完成率	100%	100%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训练完成率	100%	100%	5	5		
		征兵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5	5		
	质量指标	应急救灾训练合格率	100%	100%	5	5		
		征兵工作符合规定要求	符合	符合	5	5		
	时效指标	民兵应急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	
成本指标	民兵应急工作经费	2.5万元	2.5万元	10	10			
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乡镇治安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0	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,未达到指标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加强国防建设	加强	加强	10	9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应对突发性灾害事件的保障能力	长期	长期	20	18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基层民兵工作的满意度	≥92%	≥92%	10	8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形成常态化机制
总分					100	94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代表工作-大水坑镇政府-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.5	2.5	1.4906	10	59.624	7		
	其中:当年财政	2.5	2.5		—	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各项工作。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,提高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,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职能。				有效提升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,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监督职能,全镇人大工作高质高效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人大代表活动完成率	100%	100%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	
			人大主席团观摩	≥2次	2次	5	5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人大代表活动符合规定要求	符合	符合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人大代表完成工作的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人大代表活动经费	2.5万元	1.4906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职能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20	19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	长期	长期	20	19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(10分)	群众对人大工作满意度	≥93%	94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法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总分						100	94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代表工作-大水坑镇政府-人大代表活动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	5	1.044	10	20.88	4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	5	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各项工作。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,提高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,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职能。				有效提升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,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监督职能,全镇人大工作高质量开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人大代表活动完成率	100%	100%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人大主席团观摩	≥2次	2次	5	5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人大代表活动符合规定要求	符合	符合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人大代表完成工作的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职能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20	1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	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	长期	长期	20	19	2.若为定量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(10分)	群众对人大工作满意度	≥93%	93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总分					100	86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 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大水坑镇2023年监测对象产业扶持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	2.85	2.85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	2.85	2.85	10	100%	1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计划投入资金3万元,通过对监测对象的产业托管和补助,着力提高监测对象养殖家禽的积极性,促进监测对象种养殖结构调整,达到稳定增收,同时改善监测对象生活水平。		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2.85万元,主要用于2户监测对象产业扶持。其中对1户直接进行产业补贴、另一户进行扶持资金托管。资金支付率100%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监测对象帮扶户数	2户	2户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、80-50%、50-0%来记分。2.若为定量指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≥95%	100%	10	10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前	2023年12月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托管/补助资金	≤15000元	14250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受益农户户均增收	≥1500元	≥1500元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农民增收渠道和发展信心	拓宽	拓宽	10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受益农户收入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20分)	群众满意度	≥95%	100%	20	20		
	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大水坑镇2017年特色小镇街头公园及长庆路工程建设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住建局		实施单位	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8.73794	18.73794	18.73794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8.73794	18.73794	18.73794	10	100%	1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完成大水坑镇中心广场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工程、中心广场石油主体大型景观雕塑采购项目工程、特色小镇挡车石采购项目、街道等基础设施采购项目。			完成大水坑镇中心广场 LED 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工程、中心广场石油主体大型景观雕塑采购项目工程、特色小镇挡车石采购项目、街道等基础设施采购项目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大水坑镇中心广场LED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工程、中心广场石油主体大型景观雕塑采购项目工程、特色小镇挡车石采购项目、街道等基础设施采购项目。	完成大水坑镇中心广场LED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工程、中心广场石油主体大型景观雕塑采购项目工程、特色小镇挡车石采购项目、街道等基础设施采购项目。	完成大水坑镇中心广场LED电子显示屏采购项目工程、中心广场石油主体大型景观雕塑采购项目工程、特色小镇挡车石采购项目、街道等基础设施采购项目。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	
		成本指标	工程成本金额	18.73794	18.73794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镇区街道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。	长期	长期	10	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商贸物流小镇整体环境质量。	显著	显著	10	9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	≥5年	≥5年	10	9	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满意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沿街群众满意度	≥95%	97%	20	18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总分						100	95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3号楼维修工程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住建局		实施单位	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00	200	100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0	100	100	10	100%	1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3号楼维修工程项目,概算总投资200万元,计划对外墙面改造1610.87平方米,更换窗户461.3平方米,安装一体化卫生间93个,更换木门100樘,内墙面喷乳胶漆8400平方米及水电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。	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3号楼维修工程项目,项目审定金额1801503.71元,已完成外墙面改造1610.87平方米,更换窗户461.3平方米,安装一体化卫生间93个,更换木门100樘,内墙面喷乳胶漆8400平方米及水电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标值 (A)	全年 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 计算方法	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大水坑镇人民政府3号楼维修工程项目,计划对外墙面改造1610.87平方米,更换窗户461.3平方米,安装一体化卫生间93个,更换木门100樘,内墙面喷乳胶漆8400平方米及水电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。	完成大水坑镇人民政府3号楼维修工程。	完成大水坑镇人民政府3号楼维修工程。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 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 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2023年10月份完工	2023年10月份完工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	
		成本 指标	工程成本金额	180.15万	180.15万	10	10		
	效益 指标	经济 效益 指标	改善干部职工生活工作环境。	长期	长期	10	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社会 效益 指标	提升政府整体环境质量。	显著	显著	10	9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可持 续影 响指 标	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	≥5年	≥5年	10	9	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干部职工满意度	≥95%	100%	20	1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总 分						100	96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大水坑镇2017年特色小镇工程建设项目监理费用							
主管部门		住建局			实施单位	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9.87969	19.87969	19.87969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9.87969	19.87969	19.87969	10	100%	1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完成为长庆路道路、友谊路道路、英才街道路3个项目监理。				完成为长庆路道路、友谊路道路、英才街道路3个项目监理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为长庆路道路、友谊路道路、英才街道路3个项目监理。	完成为长庆路道路、友谊路道路、英才街道路3个项目监理	完成为长庆路道路、友谊路道路、英才街道路3个项目监理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	
		成本指标	工程成本金额	19.87969	19.87969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改善镇区街道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。	长期	长期	10	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商贸物流小镇整体环境质量。	显著	显著	10	9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	≥5年	≥5年	10	9	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沿街群众满意度	≥95%	97%	20	18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总 分						100	95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大水坑镇石油博物馆布展及室内装修EPC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住建局		实施单位	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5.10241	45.10241	45.10241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45.10241	45.10241	45.10241	10	100%	1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完成大水坑镇石油博物馆布展及室内装修项目。			完成大水坑镇石油博物馆布展及室内装修项目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大水坑镇石油博物馆布展及室内装修项目。	完成大水坑镇石油博物馆布展及室内装修项目1项。	完成大水坑镇石油博物馆布展及室内装修项目1项。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5	1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	工程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	
		成本指标	工程成本金额	45.10241	45.10241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打造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,提升小城镇综合实力。	长期	长期	10	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城镇公共服务实施。	显著	显著	10	9	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	≥5年	≥5年	10	9	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居民满意度	≥95%	98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总分						100	96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大水坑镇2023年城乡社区人居环境卫生整治(镇区)项目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	10	10	10	100%	10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	10	10	10	100%	10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	
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对镇区乱搭乱建、废弃住宅,乱停乱放和垃圾堆放等影响镇容镇貌现象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。			对镇区所辖的3个社区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(40分)	数量指标(10分)	对镇区乱搭乱建、废弃住宅,乱停乱放和垃圾堆放等影响镇容镇貌现象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。	对镇区所辖的3个社区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。	对镇区所辖的3个社区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。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1.	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
		质量指标(10分)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合格	合格	10	10			
		时效指标(10分)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	2023年	10	10			
		成本指标(10分)	概算金额	10万元	10万元	10	10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(10分)	农村经济发展水平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0	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	
		社会效益指标(10分)	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情况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10	9	50-0%来记分。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(10分)	农村生态效益	改善可观	改善可观	10	9	2.若为定量指		
	满意度指标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20分)	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20	18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	
	总分						100	95		

注: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大水坑镇2023年城乡社区人居环境卫生整治(村级)项目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大水坑镇人民政府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0	20	20	10	100%	10	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0	20	20	10	100%	10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对镇区乱搭乱建、废弃住宅,乱停乱放和垃圾堆放等影响镇容镇貌现象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。				对镇区所辖的3个社区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对辖区马坊、柳条井等15个行政村实施人居环境整治,重点对各村组乱堆乱放、乱棚乱圈、残垣断壁、杂草杂物等影响村容镇貌现象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。	对镇区所辖的15个行政村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。	对镇区所辖的15个行政村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和集中整治。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		
			质量指标(10分)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合格	合格	10			10
			时效指标(10分)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	2023年	10			10
			成本指标(10分)	概算金额	20万元	20万元	10			10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(10分)	农村经济发展水平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10	9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(含)来记分。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	
		社会效益指标(10分)	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情况	明显改善	明显改善	10	9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(10分)	农村生态效益	改善可观	改善可观	10	9	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	
	满意度指标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20分)	群众满意度	≥95%	≥95%	20	18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长期发展项目持续作用	
	总分						100	95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